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蔡琰瑩
電話：(06)2986202 分機27
傳真：(06)2986035
電子信箱：rainbow90229@g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專字第11404010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401013A00_ATTCH1.ods)

主旨：有關113學年度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三類人才認證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辦理。

二、旨揭認證審查作業規定說明如下，請各校務必轉知校內教師(含附設幼兒園)依規定辦理：

(一)請貴校彙整本(113)學年度有意願參與旨揭認證之教師名單(如附件)，上傳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：21633)。

(二)「初階」認證方式：以校為單位，將紙本認證資料及本市教育局學習護照之初階研習紀錄，核章後彙整掃描成PDF檔，上傳至教育局線上填報系統(編號：21633)，紙本認證相關資料留校備查。

(三)「進階」認證及「教學輔導教師」認證方式：請至校長暨教師專發展支持平臺(下稱教專平臺)上傳認證資料

(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/>)，認證操作指引請至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網站下載<https://reurl.cc/qn9lgn>(路徑：文件下載區-專業回饋人才培訓-三類人才認證-113學年度專業業回饋三類人才培訓認證手冊)。

(四)開放資料上傳期間：

- 1、教學輔導教師認證推薦表：請於114年5月12日(星期一)前上傳至教專平臺。
- 2、三類人才認證資料上傳：114年3月31日(星期一)至114年5月29日(星期四)止。

三、認證參與對象：

- (一)初階認證：已參與113學年度初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。
- (二)進階認證：已參與112-113學年度進階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研習課程。
- (三)教學輔導教師認證：已參與111-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培訓研習課程。尚未取得認證之教師，可於作業期間申請認證審查，並請依期繳交專業實踐資料。

四、本案於114年6月進行審核，審核結果及發證屆時另行公告。

五、倘有認證審查相關疑問，請逕洽佳里國民小學陳春蓮主任，電話：06-7222031分機711。電子郵件信箱 chunlien@go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、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、國立

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副本：本局新課綱創思教學研發中心



裝

訂

線

